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改了《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修改或修订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八十四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举。</p> <p>（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p>	<p>第八十四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其他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p>

<p>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举。</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 提案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 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举。</p> <p>(二)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举。</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 提案中独立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其他董事、监事人数, 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且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可以根据情况设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人,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可以根据情况设副董事长 1 人,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p>

<p>为 5 名，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均为 3 名，并各设一名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该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为 5 名，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均为 3 名，并各设一名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该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p>

<p>要职责是：（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副总经理、执行总建筑师、执行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职责是：（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4）对董事、总经理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对副总经理、执行总建筑师、执行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提名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薪酬计划或方案；（3）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惩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p>	<p>第一百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制定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薪酬政策与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惩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p>

<p>行情况进行监督；(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2)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	---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特制定如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p>	<p>为进一步完善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行，为独立董事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p>

	<p>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独立董事的设置与人数</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p> <p>公司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制度第二条及第四条规定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p>	<p>第一条 独立董事的设置与人数</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二条 独立董事的资格</p> <p>(一)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二)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第二条 独立董事的资格</p> <p>(一)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二)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p>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三)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

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三)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其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9、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10、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员；

11、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员；

12、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1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1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述 4、5、6 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负责人；

6.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述 4、5、6 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同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四)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p>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2.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p> <p>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的产生与任职</p> <p>(一)独立董事的产生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3、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按照第 2 项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4、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的产生与任职</p> <p>(一)独立董事的产生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前项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2.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p>

<p>(二)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3.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按照第 2 项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4.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p> <p>5.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二)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四条 独立董事的免职、辞职</p> <p>(一)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p>	<p>第四条 独立董事的免职、辞职</p> <p>(一)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p>

露。

(三)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三)公司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制度第二条第(二)款第1项、第2项和第

(三)款规定的情形,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四)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

	<p>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五条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p> <p>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及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提议召开董事会；</p> <p>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6、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7、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 7 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 1、2 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第五条 独立董事职责与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1.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2. 对本制度第六条第（五）款所列事项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3.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p> <p>（二）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p> <p>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5.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三）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二）款第1项至第3项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四）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二）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的情形</p> <p>独立董事除履行职权外，应对以下事项各自发表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6、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 	<p>第六条 独立董事的履职方式</p> <p>（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p> <p>（二）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三）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p>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p>

意见；

8、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10、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1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2、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13、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14、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1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1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

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四）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条第（五）款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 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五条第（二）款第1项至第3项、第六条第（五）款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

<p>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七)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p>
<p>第九条 现场检查 and 投资者关系</p> <p>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九条 现场工作和投资者关系</p> <p>(一)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p> <p>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也可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p>

<p>中的作用。公司鼓励独立董事公布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接受投资者咨询、投诉,主动调查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回复投资者。</p>	<p>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二)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p> <p>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公司鼓励独立董事公布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接受投资者咨询、投诉,主动调查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回复投资者。</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及行使特别职权的方式及效力</p> <p>(一)独立董事原则上应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p> <p>(二)独立董事在行使第五条与第六条规定的职权及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时,应事先召开独立董事协商会,就有关事宜进行充分协商,并表决形成书面决定、提案或意见。</p> <p>经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的决定、提案或意见视为独立董事整体决定、提案或意见。</p> <p>(三)公司董事会必须采纳独立董事</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和年度述职报告</p> <p>(一)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p> <p>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p>

<p>的决定、提案。</p> <p>独立董事意见应当告知全体股东。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如独立董事意见所涉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四)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3、现场检查情况； 4、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5、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p>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p> <p>(二)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3. 对本制度第六条第（五）款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4. 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5.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6.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7.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p>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津贴</p> <p>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履职保障</p> <p>(一)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应积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p>

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因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二) 公司应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2.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3.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4.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5.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五）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因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p>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p> <p>(一)本制度关于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未尽事宜,参照并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p> <p>(二)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中对于上市公司适用的条款,在公司上市后执行。</p> <p>(三)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p> <p>(一)本制度关于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未尽事宜,参照并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p> <p>(二)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p> <p>(三)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p>
--	---

注:由于增减条款,本制度修订后相关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情况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p>	<p>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p>
<p>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p>

<p>的沟通；</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的沟通；</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改。非实质性修改如标点符号、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格式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四、《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情况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p>	<p>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p> <p>（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p> <p>（四）对董事、总经理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对副总经理、执行总建筑师、执行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提名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本工作细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p> <p>董事会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及经理层人选提名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不得对</p>	<p>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本工作细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p> <p>董事会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及经理层人选提名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不得对</p>

<p>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经理层人选予以搁置。</p>	<p>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经理层人选予以搁置。</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	---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改。非实质性修改如标点符号、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格式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五、《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情况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制订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三）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惩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制定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三）薪酬政策与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体系、奖惩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	---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改。非实质性修改如标点符号、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格式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以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改或修订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公司章程》的修改议案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修订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